

榆林市水利局文件

榆政水发〔2023〕13号

榆林市水利局

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小型 水库工程除险加固项目计划的通知

榆阳区、横山区、靖边县水利局：

根据省水利厅《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小型水库工程除险加固项目计划的通知》（陕水规计发〔2023〕6 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将 2023 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小型水库工程除险加固项目计划下达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计划下达省级水利发展资金 2763 万元，完成 8 座小型水库除险加固。

二、本批计划实行项目管理，各有关单位要严格按照设计批复组织项目实施，不得挤占、截留、挪用项目资金，确保项目建设顺利进行；实施中不得随意变更工作内容，更不得擅自调整项目计划，确需调整的按原程序报批。并于 2023 年年底前完成主体工程建设，满足蓄水运用条件，及时组织竣工验收。

三、各有关单位应按照省财政厅、省水利厅印发的《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（陕财办〔2018〕17 号）有关要求，严格控制资金支出范围，规范资金使用管理。脱贫县按照《陕西省财政厅等 11 部门关于印发〈过渡期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实施细则〉的通知（陕财办农〔2021〕38 号）精神执行。

四、省级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实行专人负责、专账管理、专项核算、专款专用。县、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所属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作，足额落实地方配套资金，组织主管部门做好项目建设实施。

五、各有关单位要严格按照《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管理办法》（陕财办农〔2018〕6 号）相关规定，积极开展项目绩效目标填报，做好项目绩效评价工作，并按规定及时报送有关报表。

六、列入本批计划的项目，均纳入陕西省水利统计系统月报报送范围，各有关单位要加强信息报送工作，严格按照统计报表制度相关要求，每月月底前及时填报项目进展情况（月报报送网址：<http://39.97.176.138:8080>）。

七、资金预算另文下达。

附件：2023 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小型水库除险加固项目计划表表



榆林市水利局政秘科

2023 年 1 月 19 日印发

附件：

2023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小型水库除险加固项目计划表

序号	市县名称	项目名称	注册登记号	工程规模	本次下达省级资金 (万元)
	合计			8座	2763
1	榆阳区	三卜树水库	61080240008-A5	小（1）型	450
2	榆阳区	塌崖畔水库	61080240003-A5	小（1）型	450
3	榆阳区	柏盖梁水库	61080250001-A5	小（2）型	171
4	横山区	程家沟水库	61082340001-A4	小（1）型	450
5	横山区	西沟水库	61082350005-A4	小（2）型	171
6	靖边县	大台水库	61082440011-A4	小（1）型	450
7	靖边县	元峁水库	61082450009-A4	小（2）型	171
8	靖边县	大桥畔水库	61082440005-A4	小（1）型	450

